

广州市海珠区气象局文件

广州市海珠区气象局 2017 年度 依法行政工作报告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以下简称《纲要》）颁布实施以来，我局坚持以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在全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现将依法行政情况报告如下：

一、切实加强领导，持之以恒抓依法行政工作

在贯彻落实依法治国方略的新形势下，如何使我局成为廉洁、高效的政府工作部门，是摆在我们面前的重大课题。在认真分析形势和任务的基础上，我们认识到只有有效地规范政府行为，严格依法行政，气象部门才能承担起其应有的管理社会事务的职能，从而达到为经济政治发展保驾护航的目的。

我局领导一直对依法行政工作高度重视。现任局领导多次强调，全局各项工作都必须依法进行。局领导班子成员首先达成共识，把贯彻落实依法行政作为每年工作的重点之一，并且把它与我局主干业务的开展一起研究，一起部署，

一起落实，切实做到责任到位，任务到位，措施到位。在每年的工作报告中，我局领导都对我局法制建设和依法行政工作进行总结，同时提出今后的任务。

为了强化各级领导干部的依法行政意识，我局建立了领导干部学法制度，采用党组学法、会议学法、举办法制讲座、法律知识自学相结合的形式。通过这些制度的建立，我局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的自觉性得到大大的提高。

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彰显行政许可的便民原则

《纲要》实施以来，我局坚持贯彻“高效便民”的基本要求，积极履行法定职责，不断提高办事效率。将防雷装置设计审核、防雷装置竣工验收、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项目纳入审批服务大厅办理。在工作的开展中，我局根据建设服务型政府的要求，狠抓“保证服务质量，确保零投诉”这项工作，同时想方设法优化流程，压缩群众办理时间。自进驻区政务服务中心以来，我局窗口服务多次受到中心领导的表扬，并得到区局领导的充分肯定。

三、实行政务公开，主动寻求社会监督

为了改革封闭式管理和被动式服务的工作方式，在认真学习有关政务公开的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确定了本部门政务公开的内容。从各部门的做法来看，实行政务公开的内容大致有：公开气象法律法规和政策；公开组织机构；公开气象行政服务事项；公开气象动态；公开气象预报测报事项；公

开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等。通过实行政务公开，气象部门把气象专业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知悉权，对气象行政行为的监督权和工作质量的评判权交给了群众，并公开向社会承诺了气象工作的服务质量和标准。

四、精心运作，完善行政执法管理制度

（一）严格界定职能，夯实责任制基础工作。

行政执法主体不合法和法定职责不清，是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需要着力解决的一个问题。为此，我局利用区法制办行政审批梳理的契机，花大力气认真梳理了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完成了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和主要执法职责的界定工作。目前，我局行政执法工作严格按照区法制办行政执法责任制的结果进行，并广泛形成了职能法定、责任明晰的执法责任观。

（二）狠抓目标考评，改进执法薄弱环节。

为了保证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按照既定的部署扎实有效地运作，区局每年都根据全局法制建设的总体情况和行政执法中亟待解决的薄弱环节，拟定出不同的实施目标，形成外有压力、内有动力的执法机制，逐步把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向深层次推进。为了监督目标的实施情况，我局建立了执法责任制的贯彻落实与评议考核相结合的制度。一是从形式上要求区气象局各科室和直属单位把行政执法责任制纳入到任期目标管理中；二是在实施中坚持考核下一级部门的行

政执法责任制的推行情况，并且把考核结果作为评定各相关科室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为了保证考核的公正性和透明度，我局还专门就考核的实施主体、考核方式、时间安排、评分标准等做了明确要求，切实考出了等次、考出了差距、考出了压力，同时更考出了动力。

（三）加强行政执法队伍的管理，促进行政执法队伍的规范化建设。

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全面推开后，为了切实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依法行政水平和职业道德观念，我局大力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和专业业务培训，努力造就一支政治过硬、作风正派、业务精通、纪律严明的气象行政执法队伍。我局每年年初都会制订该年依法行政的学习与培训计划，并严格执行计划。

五、加大执法力度，强化法律责任意识。

依法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是全面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重要环节，也是衡量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实效的重要标志之一。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行政执法行为统计如下：

1、行政审批：气象窗口受理防雷装置设计审核15宗，竣工验收12宗，施放气球备案10宗，开具气象证明9宗，现场咨询74宗。全年实现提前办结率100%，群众满意率100%。

2、行政检查：2017 年，我局派员参与区一级领导班子带队执法检查 3 次，检查项目 6 个，参与人次 6 次；我局牵头组织多部门联合执法检查 4 次，检查项目 15 个，参与人次 32 次；局内组织安全生产检查 9 次，检查项目 17 个，参与人次 45 次；日常巡查 33 次，巡查项目 65 个，参与人次 132 次。通过系列检查，发现隐患企业 5 家，发出《气象行政执法责令整改通知书》5 份，回访 5 次并督促企业在限期内整改完毕。

六、依法公开，推进民主

（一）积极推进“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工作

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主席令第 57 号）要求，取消“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使用非气象主管部门提供的气象资料审查”（编码 GZ0824101）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二）主动公开，促进发展

我局主动及时公开以我局名义印发的主动公开文件，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主动对外挂网公开；在网上办事大厅公开本单位办事项目、条件、流程、期限等信息；另外，我局单位职能、机构设置、权责清单、财政预决算等信息也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在海珠区公众信息网公开。做好区政务服务中心气象窗口的服务工作，2017 年气象政务窗口实现提前办结

率 100%，群众满意率 100%。

七、加强监督，防范社会矛盾

自《纲要》颁布实施以来，我局本着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贯彻“违法必究”的法治原则，对违法行政和滥用职权的行为绝不姑息迁就。同时还加大督察力度，通过查阅执法卷宗、了解行政复议和诉讼案件办理情况，认真考核行政执法部门的过错责任追究工作。

八、依法行政工作亮点

（一）多方式促进网办效率提高。“海珠政务”微信办事，手机微信的使用更加方便群众在何时何地都能申请及预约；海珠政务 e 网通，群众可以在网上申报，下载申请书表格及了解申请事项的办事指南等；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设有材料在提交前预审程序，可以先通过材料预审，减少群众跑腿次数。

（二）多措并举，全部事项实现提速。区气象局行政许可事项共 2 项。按照审批提速的要求，2 项缩短了审批时限，减少了群众跑腿次数，1 项精简了审批材料，简化了审批程序，事项全部审批事项提速。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由原来的窗口受理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精简了审批材料、优化了审批流程：在开展防雷装置设计审核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报告、防雷装置技术评价报告；在开展防雷装置

竣工验收时不再要求申请单位提供防雷产品测试报告、防雷产品备案核准书、防雷装置检测报告。

（三）根据群众需要，及时调整业务服务。根据海珠区气候特点，汛期期间，雷雨大风等灾害性天气较多，群众申请办理气象证明的服务业务相对集中，按照“三集中、三到位”、“马上就办、只跑一次”的原则，为进一步方便服务群众，我局研究决定将申请气象资料应用服务（气象证明）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并开通网上办理。申请气象资料应用服务（气象证明）不收费。